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肆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□

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驗前淨重0.1773克，驗餘淨重0.1746公克之事實，有該
02 院110年11月16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見毒偵7153號卷第39
03 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
04 無訛。□

05 (二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0年10月6日19時
06 40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扣案物，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07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
08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648號駁回再議
09 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業於112年11月12日期滿未經
10 撤銷乙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執行緩
11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12 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13 (三)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4 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15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
16 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
17 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
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吳進安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